

受裁處人於裁處書送達前死亡，原扣留之私酒應如何處置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7.09. 法律字第096002226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7月9日

主旨：有關受裁處人於裁處書送達前死亡，原扣留物確屬於酒管理法所稱之私酒，其究應如何處置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6年 6月 6日台財庫字第 09600239290號函。

二、查貴部前所詢有關受裁處人於裁處書送達前或送達後死亡，該行政處分是否有效及原扣留物應如何處置等疑義乙案，本部96年 5月 9日法律字第0960010498號函復略以：

「…。本件疑義所涉依菸酒管理法第46條及第58條規定所為沒入之裁處，雖係兼具有維護公共利益、菸酒市場秩序及符合照顧國民健康之作用與目的，惟仍具有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制裁之性質。倘該沒入處分送達前，相對人即已死亡者，參照前開說明二所述，因該沒入處分尚未生效，依行政罰法第40條第 1項前段規定…扣留物自應發還之。…。」（上開函說明三參照）準此，該沒入處分既未生效，原扣留物所有權仍屬原欲處分之相對人所有，雖相對人已死亡，惟依民法第1148條之規定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原則上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是以，本件原扣留物自應發還該相對人之繼承人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